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275/15-16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8 January 2016**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20 January 2016**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KWOK Wai-keung | (Oral reply) |
| (2) | Hon SIN Chung-kai | (Oral reply)(New question) |
| | <i>(Hon Albert HO has given up
the question slot)</i> | |
| (3) | Hon Christopher CHEUNG | (Oral reply) |
| (4) | Hon CHAN Chi-chuen | (Oral reply) |
| (5) | Hon Emily LAU | (Oral reply)(New question) |
| | <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 |
| (6) | Hon Frankie YICK | (Oral reply) |
| (7) | Hon Martin LIAO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CHAN Kam-lam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Tommy CHEUNG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Andrew LEUNG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Mrs Regina IP | (Written reply) |
| (12) | Dr Hon Helena WONG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Starry LEE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NG Leung-sing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WONG Kwok-kin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Albert CHAN | (Written reply) |
| (17) | Dr Hon Priscilla LEUNG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Jeffrey LAM | (Written reply) |
| (19) | Dr Hon Elizabeth QUAT | (Written reply) |
| (20) | Dr Hon KWOK Ka-ki | (Written reply) |
| (21) | Hon CHEUNG Kwok-che | (Written reply) |
| (22) | Hon TANG Ka-piu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Housing needs and home ownership aspirations of young people

(1) 郭偉強議員 (口頭答覆)

行政長官於2012年7月宣佈，計劃全數資助非政府機構興建青年宿舍的建設費用，而且會積極協助其他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盡快推出更多項目，不過，特首提出建議至今已有3年半，青年宿舍工程仍未開始動工建造，有青年宿舍計劃更因不同原因出現工程延誤或計劃告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與非政府機構及私人業主合作的多個青年宿舍項目進度、預計落成年份及宿舍數量分別為何；有否青年宿舍項目需要延遲落成或取消；如有，有關計劃延遲情況詳情分別為何、青年宿舍項目取消的原因分別為何；分別有多少青年宿舍單位因工程延誤及計劃取消而減少；政府興建青年宿舍的首輪目標是3 000個單位，現時各個青年宿舍計劃的單位供應是否符合當局的首輪目標；如否，當局如何增加青年宿舍供應；
- (二) 當局就青年宿舍政策有否訂立統一入住資格準則，例如居住人數、居住年期等準則；如有，詳情為何；由於青年宿舍的租住權最長只有5年，於租約期滿後，如果青年想繼續居住青年宿舍，當局會如何處理有關訴求；有青年宿舍營運團體規定住客居住青年宿舍期間懷孕，便不能續租青年宿舍，有關規定有否抵觸基本法第三十七條香港居民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如有，當局會否要求青年宿舍營運團體更改有關規定；及
- (三) 當局現時有否構思青年宿舍以外的政策協助解決年青人的住屋需要；如有，詳情為何，會否為青年建立一個房屋階梯，解決青年住屋及置業問題；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Stamp duty on stock transactions

(2) 單仲偕議員 (口頭答覆)

根據《印花稅條例》(條例)，香港證券轉讓時，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每宗交易金額0.1%的股票印花稅。然而，條例不適用於在附表4中指明為獲豁免交易的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當中包括衍生權證(俗稱：窩輪)、牛熊證及其他衍生工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基於甚麼理由作出上述豁免？詳情為何；
- (二) 政府有否統計過去三年窩輪、牛熊證及其他衍生工具佔股市的總成交量；及
- (三) 政府會否考慮為衍生工具徵收印花稅，以增加炒成本，減少造成對正股的不必要波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Impact of rising interest rates

(3) 張華峰議員 (口頭答覆)

美國聯邦儲備局(下稱：聯儲局)於2015年12月16日宣布加息0.25%，聯邦基金利率加至0.25至0.5%，是2006年6月以來，近10年來首次加息。美國自08年12月以來，一直維持息率在0至0.25%，亦即是過去7年的零息時代正式告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聯儲局主席耶倫在宣布加息後表示，市場不應對近10年來首次加息過度反應，指出現時各項因素已符合加息條件。惟她所指出的是美國符合加息條件，但從香港的角度而言，面對內地經濟增長放緩，本地零售、旅遊等行業出現收縮，香港經濟是否能承受這次加息周期？政府是否有評估，如果經濟按照現時的市況，香港最多能承受的加息幅度為何？如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自從聯儲局把息率減至零之後，香港政府先後推出多次俗稱「辣招」的調控樓市措施，以期穩定樓價。近月地產市道有明顯回落的跡象，無論是樓宇交易宗數，以及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物業售價指數，均已經錄得跌幅。政府是否有退出調控樓市政策的時間表？或會以什麼客觀標準決定是否取消調控樓市政策？如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可有評估，一旦加息周期開始，對本港物業市場以外的資產市場以至資金池會帶來甚麼影響？如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Copyright issues relating to uploading information onto the Facebook page by the Chief Executive

(4) 陳志全議員 (口頭答覆)

早前，行政長官梁振英在出席一個宴會場合擔任嘉賓時，與在場一眾官員、商界人士及歌手獻唱歌曲《喜歡你》，並將表演過程攝錄及分享至社交網站facebook的個人帳戶；與此同時，梁振英在工展會一個食物攤檔購入兩款以Hello Kitty造型為設計的馬拉糕及流沙包，並將相片同樣張貼在facebook的個人帳戶之中。兩宗事件隨即引起網民關注，質疑梁振英在發佈該含版權的影片及相片前，未獲版權持有人授權上載至社交網站分享，需付上刑事或民事責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梁振英上載的演唱片段，除了向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CASH)補辦申請，還有否向其他版權持有人或機構繳交授權費用；當中包括CASH在內的各項版權費用金額為多少；上載人是否要為此付起刑事或民事責任；
- (二) 梁振英上載糕點相片時，有否獲得版權持有人授權在網上發佈該含版權元素的圖像；若有，該申請為何；若否，上載人是否需負上刑事或民事責任；及
- (三) 知識產權署署長梁家麗曾指，特首屬於公眾人物，可以透過時事報道的方式豁免版權申請，若然屬實，為何梁振英需要向CASH補辦授權申請；梁振英將其1分09秒的演唱片段上載至個人平台，本身並非新聞機構網站，而且影片亦不符合合理引用的長度，為何可憑時事報道豁免版權；若然行政長官及知識產權署署長也對《版權條例》存在認知問題，遑論一般市民，公眾怎能避免誤墮法網？

初稿

Handling of cases of Hong Kong residents reported missing

(5) 劉慧卿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銅鑼灣書店5名人士包括股東及職員自2015年10月中開始失蹤，書店股東李波先生更於去年12月30日在港失蹤，令其家人極之擔心，社會各界高度關注。今年1月6日內地官方報章《環球時報》社評更指「全世界的強力部門通常都有規避法律讓一個被調查者進行配合的辦法，既達到開展工作的目的，又不跨越制度的底線」。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五名人士失蹤至今已三個多月，請詳細列出當局已採取的行動，以確保李波先生及其書店的其他股東和職員包括桂民海、呂波、林榮基及張志平的人身安全，不會有生命危險；
- (二) 當局與內地的通報機制為何，就這五人的失蹤，當局如何啟動這機制，以發揮其保障香港居民人身安全的作用；及
- (三) 是否知悉上述《環球時報》的社評，有否查證上述五人是否被社評所稱，被人利用「避過法律」的途徑帶到內地進行配合調查；如屬實，內地執法人員繞過法律在香港或香港以外把港人帶回內地，限制其自由，是否違反一國兩制和基本法？

初稿

Improvement to taxi service

(6) 易志明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表示因為牌照擁有權及的士管理權高度分散，令的士服務參差。為改善的士服務，政府正研究推出優質的士，並會就專營權管理模式作深入研究。據的士業界表示，他們曾就的士服務作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市民普遍希望的士的召喚方便程度及司機的服務態度能有所改善。他們亦只願意多付不多於三成的車資以使用優質房車式的士服務，顯而不是要求享用高級房車式的的士服務，政府的建議與市民的期望有偏差之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是根據甚麼因素來決定推出新的優質的士服務，並以專營權模式經營，對於專營權的數目及車輛類型、車廂設施、車齡限制等要求是基於甚麼準則釐定，專營權模式經營的優質的士服務是否唯一方法解決的士服務參差的問題，有關理據為何；
- (二) 政府於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提及日後的專營權條款亦須列明公司須妥善處理司機的薪酬待遇事宜，以確保司機的權益得到合理保障，若然以公司制方式營運，司機與公司之間必定已成立了僱傭關係，當僱傭關係一經確立，司機已獲相關的僱傭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所保障，再透過專營權加以管制是違反了自由市場的定律，政府是否過度規管私人市場之運作；及
- (三) 現時市場上的的士已有以車隊模式經營，其經營模式同樣會就服務水平包括司機及車輛質素定下一定標準，並對司機設賞罰制度以鼓勵司機自發地提升服務水平，當局會否考慮先行觀察業界以車隊模式經營一段時間，以確定此管理模式是否已能回應市民的訴求，才落實推出其他優質的士的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初稿

Enhancing Hong Kong's competitiveness

(7) 廖長江議員 (書面答覆)

最近多個權威機構的競爭力報告均不約而同指出，香港的競爭力已敲響警號。例如：世界經濟論壇發表的「全球競爭力報告」，在148個地區中，香港排行第七位。儘管排名與去年相同，然而，本港在健康、基礎教育及創新方面的評分不但顯著偏低，分別只排名第29及27位，並出現下降趨勢。同時，世界銀行的[方便營商指數]亦顯示，香港的排名已三甲不保，下跌至第五位。除了國際排名下跌，較早前，中國社會科學院發表的「中國城市綜合經濟競爭力」，在294個地區中，香港在12年來首次被取代綜合經濟競爭力的榜首位置，並在多項指標上被多個內地城市迎頭趕上，而在綜合增量競爭力指數方面，香港更由第18位，跌至第32位，較上一年大降14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儘管金融業一向是香港的強項，在國際金融中心最新排行榜上，香港仍僅次於倫敦和紐約而位居三甲，但世界經濟論壇發表的「全球競爭力報告」指出，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排名，卻從去年的榜首跌至今年的第三位，遜於紐西蘭及新加坡。今次排名下降的主因是金融產業創新不足。單在互聯網金融服務方面，內地已走在香港前面，除了網購的「支付寶」、互聯網小額貸款、P2P貸款、股權眾籌等，近年內地還大膽探索 and 試營「沒有網點、沒有櫃檯、沒有現金往來」的「互聯網銀行」，但香港似乎還未起步。政府會否制訂相關新措施，鞏固香港金融業的競爭力；

(二) 一直以來，政府銳意發展和提升創新及科技產業。然而，在這方面的認受性及國際地位卻停滯不前。世界經濟論壇的報告建議香港應改善創新科技發展，以及留意科學家和工程師人才匱乏，當局會推出什麼針對性的措施解決上述兩方面的問題；此外，該報告亦指出，香港在企業對創新科技投資及大學與產業合作的排名都在25名以外，在亞洲四小龍中繼續包尾，情況令人關注。除了現有創新科技署的措施外，當局會否推出新措施或提供其他誘因，例如：稅務優惠，鼓勵和吸引企業與大學對創新科技的投入；若會推出有關措施，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初稿

- (三) 中國社會科學院的《2015年中國城市競爭力報告》指出，香港首次失去城市綜合經濟競爭力的榜首位置，被深圳取代。報告形容，香港過於看重貿易、金融、航運、旅遊及專業服務五大產業，但對不少規模較小、新興、但有潛力的產業關注不足，長遠缺乏新型產業支撐。在國內外競爭對手不斷發展的衝擊下，香港有被邊緣化的風險。同時，政府近年在經濟多元化發展政策上亦欠缺新猷。就此，政府會否制訂更多有關經濟多元化的新措施，讓香港的競爭力得以提升？

初稿

Collection of rates and government rent

(8) 陳鑑林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在樓價及租金大幅上升，雖然政府每年多有推出差餉寬免措施，但市民在差餉、地租方面的負擔仍然持續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政府每年的差餉及地租總收入分別是多少？每年增幅是多少？5年間的累積增幅分別是多少；
- (二) 請以下表方式，詳細列出過去5年間，以下各類樓宇每年的應繳差餉及地租金額；
- (i) 私人住宅單位；
 - (ii) 公共租住屋邨單位；
 - (iii) 寫字樓及商業樓宇單位；及
 - (iv) 工業樓宇單位；及

差餉			地租		
每個估價單位全年應繳納差餉(元)	估價單位數目	全年差餉應收總金額(元)	每個估價單位全年應繳納地租(元)	估價單位數目	全年地租應收總金額(元)
2500 以下			2500 以下		
2500-5000			2500-5000		
5001-7500			5001-7500		
7501-10000			7501-10000		
10001-15000			10001-15000		
15001-20000			15001-20000		
20001-30000			20001-30000		
30000 以上			30000 以上		
總計：			總計：		

- (三) 目前本港整體樓價已較1997年的高峯高出逾77%，當局會否考慮降低自住物業差餉徵收率，由現時5%調低至例如3%，以紓緩市民，尤其是居住於自住物業的業主在住屋上的經濟負擔？

初稿

Hong Kong people graduated from overseas medical schools

(9) 張宇人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近日收到市民求助，指近年愈來愈多國家拒絕保證海外醫科生在當地可獲駐院實習機會，例如愛爾蘭基於醫科生駐院實習需求過大，故當地醫院只會將有關機會優先給予本地醫科生，其次是來自歐盟國家的醫科生。這將令選擇到海外升讀醫科的港人造成極大困擾，也可能因為欠缺駐院實習訓練而令他們失去回流執業的機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海外國家拒絕保證海外醫科生在當地獲取駐院實習機會是否已成新趨勢？會否與有關國家領使館或相關部門了解情況？有否評估這對於海外升讀醫科的港人有何影響？長遠會否進一步減少本港醫生的供應？若未有評估，會否進行有關研究及評估，從而防患未然；
- (二) 本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規定參加執業資格試的資格，除了須完成五年醫學訓練，也需要包括一段駐院實習期。當局會否參考外國做法，給本地居民只要在認可的海外醫學院畢業，即使沒有在當地駐院實習，也可以回港參加執業資格試，只要及後在港補回有關駐院實習即可取代有關要求？如會，何時可以執行新安排？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的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檢討範圍有否包括鼓勵港人子女海外醫科畢業後回流就業的措施？如有，當中研究方向為何？如否，會否考慮加入研究有關範疇；及
- (四) 過去五年每年成功通過醫委會執業資格試及有關駐院實習規定後取得本港註冊醫生資格的港人數字分別為何？

初稿

One Person, One flower Scheme

(10) 梁君彥議員 (書面答覆)

康文署舉辦的「一人一花」計劃，向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的學生推廣綠化意識及種植興趣。有興趣的學校早前經已報名，並在上月起取得康文署派發的花苗。但早前有幼稚園發現，康文署派發的長春海棠花苗為有毒植物，若根莖折斷，會滲出致敏液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一人一花」至03年開始實行，計劃的宗旨是向學生推廣綠化意識、培養他們對種植的興趣及對社區的關懷。當局認為計劃能否達到其宗旨？有沒有評估過由計劃開始至今分別在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的學生推行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 (二) 康文署過去多年派發的花苗是向哪間機構購買，所涉金額為何；
- (三) 康文署網頁中「一人一花」計劃(2015/16)章程的施行細則已經列明長春海棠會有致敏液體，當局選擇此植物而非其他無毒性的理據為何；及
- (四) 很多家長向我反映康文署經常選擇不耐寒的花種，加上經常有延誤，要冬天才能派發花苗，結果往往因天氣寒冷而令大批花苗因此枯萎令學童及家長往往要在學年中為交功課而多次購買花卉。康文署有否考慮將計劃改為暑假推行，如有，時間表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初稿

Commission received by estate agents

(11) 葉劉淑儀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不少新落成樓盤湧現，令本地私人房屋供應有明顯增長，加上市民購買力減弱，導致二手樓宇交投持續淡靜。有地產代理告知本人，發展商在激烈競爭下為促銷存貨，曾要求地產代理減收佣金，以增加旗下樓盤的吸引力。地產代理作為收入不穩定的一群，在現時交投量低及減佣壓力雙重夾擊下，收入大幅減少，生活艱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收集有關本地及外地代理平均佣金水平的數據；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就壓減地產代理佣金的情況，當局是否知悉；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會否規管壓減地產代理佣金行為；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在外地如美國、加拿大等地，地產代理有法定劃一的佣金水平。當局有否考慮在本港制定類似的法例，以增加交易的透明度及保障地產代理收入的穩定性；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有否其他替代方案？

初稿

Medical support for people affected by the incidents of excessive lead content in drinking water

(12) 黃碧雲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當局為受鉛水屋邨影響居民制定的醫療處理方案，衛生署會為所有血鉛水平略高的市民作鉛暴露評估，及為當中十二歲以下兒童作初步發展評估，再按評估結果作出跟進。醫管局亦會安排血鉛水平略高於正常的十二歲或以上兒童、成人、孕婦及哺乳婦女，進行健康評估及跟進，並定期監測所有血鉛水平略高人士的血鉛水平。然而，上述所指的鉛暴露評估、初步發展評估、健康評估及評估後的跟進工作的具體詳情欠奉，內容既不公開、亦不透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衛生署為血鉛超標的十二歲以下兒童進行的初步發展評估，評估工具的具體內容為何？評估結果的詳情為何？對於在現階段未有察覺出有發展方面的問題、需要覆檢及出現發展遲緩徵象兒童的跟進工作詳情分別為何；及
- (二) 醫管局為血鉛超標的十二歲或以上兒童、成人、孕婦及哺乳婦女，進行的健康評估，具體內容為何？評估結果的詳情為何？評估後的跟進工作詳情為何？

初稿

Control on the use of antibiotics in food animals

(13) 李慧琼議員 (書面答覆)

全球有一半抗生素是用於農業，於美國更達八成，令人關注食材中殘留抗生素將增加出現耐藥性細菌的危機。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早前致函九大速食連鎖快餐集團，查詢其採購和使用抗生素食品政策，並促他們制定和執行計劃，取消採購持續使用抗生素的肉類和家禽，並適時向公眾發佈資訊。有關集團對至今尚未有具體回應。美國三大快餐店已承諾陸續停用含抗生素的食材，而北歐的丹麥只准許用抗生素替動物治病，以防濫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會就食材中含抗生素所構成的健康風險進行本地研究；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二) 是否會考慮鼓勵連鎖快餐集團交代其抗生素使用政策，增加資訊透明度，讓消費者作出選擇；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是否會檢討目前《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中管制的抗生素種類與歐盟看齊，以提升食物安全；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初稿

Abuse of the judicial review mechanism and legal aid

(14) 吳亮星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導，前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列顯倫在12月2日一次午餐會上嚴厲批評本港近年濫用司法覆核的情況愈演愈烈，提出司法覆核並非為了防止政府濫權、保障社會利益，而是為了癱瘓政府施政，甚至只為譁眾取寵，結果浪費大量公帑，阻礙經濟民生發展，加劇社會矛盾，完全扭曲了司法覆核立法原意，對法治精神造成了嚴重傷害。其引用了早前東涌居民對港珠澳大橋及今年學聯前常委梁麗幗就政改諮詢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等個案為例。同時，有報導指出近年屢屢有人輕而易舉申請到法援資助進行司法覆核，引起社會質疑之聲日益高漲，要求法援署完善現有法律援助的審批及監察制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最近五年，本港共有多少宗司法覆核申請？當中有多少宗成功獲批？不服上訴的個案有多少宗；
- (二) 有否評估每年司法覆核做成的直接及間接的經濟損失為何；
- (三) 上述司法覆核申請個案，其中有多少宗是以法律援助(下稱「法援」)方式申請？有多少宗被拒？成功申請個案所涉及的法援金額為何；及
- (四) 檢討法援制度工作是否已有計劃展開？如有，內容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Parking spaces and parking offences

(15) 黃國健議員 (書面答覆)

早前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東九龍區內泊車位供應長期不足，令區內駕駛人士造成困擾，部份司機更因此違規停泊汽車於路旁，對區內的交通安全帶來更大威脅，影響居民生活；就泊車位及違例泊車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現時每個區議會分區共有多少個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泊車設施標準的私家車及的士、輕型貨車、中型／重型貨車、貨櫃車、旅遊車及巴士和小型巴士車位；其日間和夜間的使用率分別為何(分別列出政府提供的公眾泊車位和私人營運而供公眾使用的停車場泊車位數目)；
- (二) 過去五年，每個區議會分區共有多少個上題所列的泊車位因土地用途的改變而流失；而當局在區內有否填補這些流失了的泊車位，如有，各區分別填補了多少個車位，如否，原因為何；
- (三) 就票控定額罰款告票的情況，現時每個區議會分區共有多少個交通督導員負責管理區內交通；而最近五年各區有關違例泊車的定額罰款檢控數字為何；而各區有多少宗定額罰款是透過電子手帳發出，佔各區整體發出的定額罰款告票宗數的百分比為何；及
- (四) 導致違例泊車的問題出現，私家車數量增長迅速是其中一個原因，政府會否考慮推出鼓勵政策降低私家車的數量；如是，計劃推展的進度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會有甚麼新措施降低私家車增長的速度？

初稿

Air quality in Tung Chung

(16) 陳偉業議員 (書面答覆)

當局於2015年1月7日答覆本人的口頭質詢時表示，東涌在二〇一〇至二〇一四年，五年間的空氣質素逐步改善。然而，有不少市民向本人反映，東涌的空氣污染問題近年不斷惡化，情況以夏天為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一年，東涌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微細懸浮粒子(即「PM2.5」)、臭氧、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一氧化碳的濃度超出空氣質素指標或相關指標的次數分別為何，以及每種污染物的超標詳情，包括平均及最高的超標幅度及濃度分別為何；
- (二) 有否分析東涌空氣污染物的主要來源；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措施改善東涌的空氣質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Unauthorized disclosure of personal data and unsolicited electronic messages relating to mobile messaging applications

(17) 梁美芬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接獲市民反映，他們向旅行社報名參加了旅行團後，旅行社領隊利用手機應用程式Whatapp為該旅行團成立聊天群組，將所有團員加入到群組內。由於Whatapp帳號是以流動電話號碼註冊，帳號與流動電話號碼相同，旅行社領隊此舉等同未經當事人同意便將當事人的流動電話號碼向其他團員公開。投訴人十分不滿，認為旅行社違反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據本人所知，類似情況不算罕見，譬如有課程導師會成立群組以便向學員發出通知、有地產經紀成立群組加入多位互不認識的客人，向他們一次過傳送推銷資訊，而事先未取得學員、客人同意。另外，透過在Whatsapp成立聊天群組濫發廣告訊息的情況亦十分普遍，令市民受到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按年列出2012年至今，有關當局接獲多少宗資料使用者透過Whatsapp披露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投訴？當中多少宗投訴被裁定成立？當局接獲投訴後的跟進行動為何；
- (二) 請按年列出2012年至今，當局接獲多少宗Whatsapp發送違規信息的投訴數字，當中多少宗投訴成立，有多少宗涉及香港境內登記的電話號碼？當局接獲投訴後的跟進行動為何；
- (三) 對於上述數字，當局認為《非應邀電子信息條例》是否足以監管現時新傳播媒介的違規情況；及
- (四) 鑒於智能手機即時通訊軟件程式都要求用戶以流動電話號碼註冊帳號，用戶帳號等同用戶的流動電話號碼，公開用戶帳號便間接公開了用戶的流動電話號碼。當局有否就針對上述情況向政府公務員、公營機構發出指引，以及向公眾作宣傳、教育？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初稿

The Government Wi-Fi service

(18) 林健鋒議員 (書面答覆)

特區政府於2008年已開始提供免費Wi-Fi服務，旨在給予市民和旅客方便之餘，亦可減低弱勢社群使用Wi-Fi服務的開支，協助他們透過互聯網增進知識，從而收窄社會的數碼隔膜。據報導，特區政府的「WiFi通」服務連線速度不穩定，其中在中央圖書館的下載速度更見緩慢，開啟一張5MB大小的圖片，需時超過4分鐘。另外，迄今有不少政府場地，如香港體育學院等，仍未能向公眾提供免費Wi-Fi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迄今向公眾提供免費Wi-Fi服務的機構或場地有多少個？佔所有政府機構的百分比為何；
- (二) 政府在未來三年會有哪些計劃，以擴大本港免費Wi-Fi服務的覆蓋範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政府有沒有措施改善目前「WiFi通」服務中連線速度較慢的問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報章引述電子專家指，政府要發展成為WiFi城市，必須提高頻道容量，例如使用頻率較高的5GHz，代替目前使用的2.4GHz頻率。就此，政府有否提高頻道容量的計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Bogus marriages with Hong Kong residents

(19)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據悉，有專門安排中港假結婚人士透露，本港每年有四分一的中港婚姻可能涉及假結婚，按推算每年可能有近七千名港人涉案，而多個假結婚集團亦恃着香港現存法律漏洞、追查困難及罰則過輕等，通過社交網站，招攬不少香港市民和內地人士進行假結婚，許多本地人為求賺快錢，更推薦其他朋友人一起參與相關違法行為，以獲得豐厚的介紹費，部分本地人最終更反被假婚對象勒索；另根據入境處提供的統計數字，由2010年至2014年10月期間，共接獲6,887宗牽涉假結婚的案件，即平均每日有3.9宗，上述情況令人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10年，涉及假結婚案件的數據，包括每年牽涉假結婚的案件的數目、男女數目、年齡組群、成功檢控數目及所判罰則分別為何；
- (二) 就跨境案件而言，過去10年涉及假結婚最多的國家(前五位)和人士數目，包括男女數目及年齡組群，分別為何；
- (三) 鑒於有報導指出入境處成功檢控率一直偏低，去年的檢控率更低至不足一成，換言之，仍有大量不法份子成功逃脫法網，逍遙在外。當局會否向入境處增撥資源，以打擊假結婚罪行和加強針對假結婚中介人的調查；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當局會否加強審批要求，並加強與內地和其他國家情報交流，以杜絕內地和海外人士籍假結婚到香港；
- (五) 根據現行法例，任何人參與虛假婚姻或安排他人假結婚，最高可被判入獄14年，但法庭一般判罰過輕，當局會否提高相關罰則，以阻嚇人士犯罪；及
- (六) 當局會否加大力度在社交網站及其他渠道宣傳，呼籲市民，尤其是年輕人，不要為求賺快錢，以身試法，參與假結婚？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Interim housing

(20) 郭家麒議員 (書面答覆)

今年十月，傳媒報道房署正在研究將石籬中轉房屋及鄰近一幅土地改建作公屋，約有800戶居民受影響，他們需搬往屯門寶田中轉屋；根據資料顯示，政府當局自2004年起，已沒有向本會提供有關中轉房屋政策的文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當局有否檢討中轉屋政策，包括會否興建更多中轉房屋單位、興建地點、中轉屋入住資格、中轉屋居民遷出後的居住安排，如有，詳細為何；如否，當局如何確保中轉屋政策能與時並進；
- (二) 過去五年，入住中轉房屋的居民數目為何；他們入住原因為何；過去五年，遷出中轉房屋的居民數目為何，當中入住公屋單位的居民數目為何；當局有否作出妥善跟進，以確保已遷出的居民可找到適切居所；
- (三) 過去五年，市區重建局與各大發展商收回的住宅單位分別為何；過去五年，當局取締的工廈劏房單位數目為何，受影響的居民數目為何，當中住中轉房屋的居民數目為何；當局有否妥善跟進，以確保上述居民可找到適切居所；及
- (四) 當局有否訂下清拆石籬中轉房屋的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當局有否充分諮詢受影響居民；當局會如何安置現時居民；當局會否在當區興建中轉房屋，以確保他們能原區安置？

初稿

Competitive Allocation mechanism

(21) 張國柱議員 (書面答覆)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每三年進行一次優配學額機制，兩年前當局回覆本人質詢時指政府會適時作出檢討，而社會各界亦一直要求當局檢討有關政策。據了解，第三輪的學術發展建議已經有初步評核結果，各大專院校已按比例上繳學額及就各自的學術發展建議書被教資會重新調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2016-2019的三年期學術發展規劃中，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及香港教育學院共八所大學所撥出的學額數目、佔該校整體第一年學士學位學額的百分比及整體調撥學額的總數為何；教資會建議分配學額數目；獲分配學額對比撥出學額的增減百分比；獲分配學額佔整體調撥學額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 (二) 請列出上述八所大學因應是次三年期學術發展規劃而在各自院校抽出學額的所涉學系名稱及學額數目分別為何；而獲分配新增學額而開設的學科名稱及學額數目分別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計劃在下一個三年期的學術發展規劃，進一步調高調撥學額佔第一年學士學位學額的百分比；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water quality of rivers

(22) 鄧家彪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本港不同地區分別發現大量魚屍問題，如大埔三門仔魚排、元朗錦田河及沙田城門河等。當中城門河在近期收集15噸垃圾中，就包括大量魚屍，而大量魚屍亦對城門河河岸的居民、途人、於吐露港的養殖戶造成長期的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五年本港主要河流出現大量魚類死亡的次數及狀況；如有，政府於本港主要河流處理的魚屍噸數為何(請按表一列出)；

表一

主要河流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城門河					
林村河					
東涌河					
山貝河					
錦田河					
屯門河					

- (二) 當局有否就城門河出現大量魚屍進行調查；以瞭解當中出現大量魚屍的成因；同時又會否作出措施，以回復河道的生態環境，如有，詳情及進度為何；
- (三) 政府在事發後會否加強城門河道的清潔工作，令衛生環境回復正常，而就河道的清潔工作，政府恆常的編制及次數是怎樣；及
- (四) 就本港河道的生態環境及衛生狀況，以及如大類魚類死亡的突發事件，當局會否定期作跨部門討論，甚或成立跨部門的協助小組，以處理河道的生態及衛生問題？